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经济法

◀ Economic Laws ▶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CPV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编
考 试 用 书 编 写 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ISBN 7 - 5005 - 8988 - 3

I . 经… II . 全… III . 经济法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7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 - 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9 印张 454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0 定价：29.00 元

ISBN 7 - 5005 - 8988 - 3/D · 027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考试用书包括：

《2006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

《资产评估》

《经济法》

《财务会计》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考试参考用书包括：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上、下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

请考生注意识别。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www.cas.org.cn

此版权页使用特种防伪纸印制，水印图案 Education 正常观看为浅色，透光观看为深色，红、绿、蓝金属纤维可用针挑出，没有此版权页的教材为盗版教材。

少数经销商和学校为了个人私利，损害读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存在印、购、销盗版教材的违法行为。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010—88190613），查证后将给予重奖。

前　　言

资产评估是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并逐步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产评估行业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的中介服务行业。为了做好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专业人士，按照《2006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吸收了往年命题及阅卷工作的反馈意见，编写了这套考试用书。这套考试用书力求系统、全面地体现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专业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相结合；注意结合资产评估研究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吸收国家近期有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评估准则，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全套考试用书共分五科：《资产评估》着重介绍我国资产评估的理论、程序和方法，《经济法》着重介绍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着重介绍与资产评估相关的会计知识，《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及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则分别着重介绍了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机电设备和建筑工程的基本知识。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2006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和本套用书的知识内容为依据，考生应结合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学习，注意在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做到灵活运用。

为了帮助考生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了解，我们还组织编写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等参考用书，供大家参考。

我们衷心祝愿更多的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本套用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5)
第三节 民法的基础知识.....	(11)
第四节 行政法的基础知识.....	(2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四节 股东的权利.....	(61)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	(65)
第六节 公司的债券和财务、会计.....	(68)
第七节 公司的投资与担保、合并与分立、解散 与清算.....	(70)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4)
第九节 法律责任.....	(75)
第三章 企业与破产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97)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1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132)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1)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8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19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0)
第二节 委托合同.....	(195)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0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204)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09)
第六节 其他合同.....	(216)
 第六章 拍卖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223)
第二节 拍卖法律关系.....	(226)
第三节 拍卖的程序及效力.....	(232)

第四节 违反《拍卖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9)
第二节 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	(24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3)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现手段.....	(250)
第八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54)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85)
第二节 专利法.....	(288)
第三节 商标法.....	(29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305)
第十章 财政、国有资产与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313)
第二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	(321)
第三节 产权界定.....	(328)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39)
第五节 产权交易.....	(345)
第六节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概述.....	(355)
第七节 资产评估的适用范围.....	(358)
第八节 资产评估的管理体制.....	(359)

第九节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369)
第十节 法律责任.....	(374)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77)
第二节 增值税法.....	(384)
第三节 消费税法和营业税法.....	(394)
第四节 所得税法.....	(402)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房产税法.....	(421)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26)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436)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44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45)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453)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464)
第四节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469)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473)
第六节 证券机构.....	(477)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90)
第十三章 信托与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496)
第一节 信托法.....	(496)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505)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508)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5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532)
第二节 存款与贷款管理法律制度	(538)
第三节 支付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551)
第四节 票据法	(561)
第五节 保险法	(578)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59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由客观经济物质条件所决定，并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物质条件。真实、准确地反映社会经济物质条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对社会稳定和进步起保障作用。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以后发展为同义，便合称为“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它包括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是关系人类社会生活大局的非常重要的规范，调整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法的出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在法制社会，人们的社会活动在受法律保护的同时，也受法律的约束。在现代社会中，人人离不开法，人人都需要学法、懂法、

用法。

二、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政权意志，并同时体现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公正价值目标的规范。所谓制定，是指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由专门国家机关经过起草、审议、批准、发布和实施等程序创制法律的立法形式；所谓认可，是指专门国家机关对已经存在的某种社会规范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约束力的立法形式。在我国，制定是立法的主要方式。

2.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的这一特征，既使其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又使其区别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法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人群范围内有约束力，而法一般在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均具有约束力。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在法的适用上，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与其相对应的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只对具体的个别人和事物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法院的判决书，即俗称的“一次有效”。

3.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权利，即人们享有的实现某种利益的资格；义务，即人们为实现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必须从事的行为和不行为。通常，权利义务相对应，权利人有处置甚至放弃权利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义务同时可以豁免。

4. 法是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的价值在于其实施，各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其特殊的手段和方式。但

法这种社会规范，则主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予以实施。具体表现为，法所确认的权利由国家政权予以保护，法所规定的义务由国家政权保证得以履行。应当注意的是，法的实施，还应强调人们的自觉守法意识。

三、法的渊源

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抽象概念，它要通过具体的形式得以表现。法的表现形式，即是法的渊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称母法。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政权的结构组成和产生办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的其他表现形式，不得与其相抵触。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按特定程序制定。

2. 法律。法律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中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包括民法、刑法、诉讼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通称为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

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6.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行政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行政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7. 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以及保留的原有法律。此外，还应包括有关国家主权方面的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全国性法律。

四、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必须按照一定标准，分门别类地形成一个统一、和谐的有机整体，法律才能得以有效的贯彻实施。法律体系，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我国法律体系包括：（1）宪法。这里说的宪法是指宪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等；（2）民法；（3）刑法；（4）行政法；（5）经济法；

(6)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7) 环境法；(8) 诉讼法；(9) 军事法。法律部门是由调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标准。但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使得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界限难以绝对区分，往往出现多种法律部门调整同一种社会关系，或者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两种以上社会关系的现象。前者如民法调整企业在市场中的交易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关系，而交易关系和竞争关系同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民法同时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除了法律的调整对象外，法律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参考标准。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后为大陆法系各国广为使用。本书所称的经济法，既是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法学概念。作为法律概念，它是指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作为法学概念，它是指一门法律学科。本书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对作为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阐述，目前国内法学界尚有较大歧义。本书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与民法同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着重调整的是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着重调整的是国家和企业及一切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产业和区域经济关系。经济法从整个社会经济协调的角度和高度，既要规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同时亦规范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管理行为。它以“社会本位”为基本特征，以追求社会经济利益的均衡协调发展为根本宗旨。法律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亦是。具体而言，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社会经济关系：

1. 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关系，如税收、预算关系，利润分配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等（工资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2. 国有财产关系，包括国有财产运行和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改革与发展关系、计划关系、财政关系（财政关系同时又具有分配关系的意义）、金融货币关系和投资关系等。
4. 市场竞争关系，主要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原则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的基本原则。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而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准则，即法律的灵魂。经济法的原则，即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全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准则。我国经济法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统一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但市场机制又具有本身无法克服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以客观上又需要政府通过宏观调控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即通常所说的“看不见的手”和